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2007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296277.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债券基金部[2007]66号)各会员单位、各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将之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现予发布实施。特此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一章 总则 1.1 为加强对公司债券上市的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制法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公司制法人所发行的企业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1.3 发行人申请其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以下统称“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应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本所依据国家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有关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及上市推荐人进行监管。 1.5 本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第二章 债券上市条件 2.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发行；(二) 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三) 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